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31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培勇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江苏金广恒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利于公司各项经营计划实施，开拓市场，提升竞争力，本公司拟在南京高淳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金广恒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金广恒环保技

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设立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依据《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 日